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高空抛物侵权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00821062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建筑物发生高空抛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八)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九)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的、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十)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一) 间接损失；

(十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未经法院判决的费用；

(十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预见的索赔情况；

(十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十五) 致害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者智障状态下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者毒品、醉酒）引起；

(十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十七)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人民法院判决；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保险赔偿责任以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不因事故数量、受伤人员数量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